

指尖上的草编艺术——非物质文化遗产 遗产商业化中的保护与传承分析

孙钰航

延边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吉林省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延吉市 133002

【摘要】中华传统草编技艺是在中国劳动人民在几千年的生产劳动和经验总结中而创造产生的，随着时代的发展它除了满足人民群众在生活的基本需求以外，也逐渐成为了适应社会大众文化需要的一种载体并传承至今，在源远流长的传统文化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针对草编所具有的环保属性、文化传承属性和发展前景良好等特点，将传统草编技艺在商业化中进行保护与传承是对于我国生态环境建设和文化强国建设的重要落实，也能极大的带动当地的劳动力就业减轻环境保护压力。本文将以东莱州草编工艺的发展现状为切入，探寻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商业化的过程中进行保护与传承的分析。

【关键词】中国草编工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保护；绿色环保；闲置劳动力就业

Grass weaving art on the fingertips —— The protection and inheritance analysis in the commercializa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Sun Yuhang School of Marxism, Yanbian University, Jilin Province 133002

【Abstract】 the Chinese traditional grass weaving technique is in the Chinese working people in thousands of years of productive labor and experience summary and create,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imes it in addition to meet the basic needs of the people in life, has gradually become a society to adapt to the public cultural needs of a carrier and inheritance, in a long history of traditional culture has an important role. In view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ttributes, cultural inheritance attributes and good development prospects of grass weaving, the protection and inheritance of traditional grass weaving skills in the commercialization is an important implementation of China's ecological environment construction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a cultural strong country, and can also greatly promote the employment of local labor force and reduce the pressure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is paper will take the development status of grass weaving technology in Laizhou, Shandong province to explore the protection and inheritance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 the process of commercialization.

【Key words】 Chinese grass weaving technology; inheritance and protec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dle labor employment

中国传统草编工艺主要是以各种植物的草茎为原料，在经过技术手段处理后，通过手工编织的方式使之成为艺术品，产生社会价值。因草编所需的原料广泛、廉价且易得可做，因此中国草编工艺在民间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且草编作为古老、传统的农家手工艺，对于弘扬中华传统文化有着极大的促进作用。“编筐打篓，养活九口”，是广泛流传于中国山东省境内的一个说法。作为草编的发源地，中国山东的草编工艺已经发展的极其成熟、相关配套的产业链也在迅速的发展，草编为广大山东百姓带来了肉眼可见的好处。山东泰安市大汶口传统文明遗址中发现的距今已有六千多年历史的陶鬲，和潍坊龙山文化遗址中发现的陶鬲都可以发现，两个陶鬲在把手的设计方面，均使用了传统中国柳编技术中的三股绳编制工艺，而上述考古发掘也充分说明了山东省内草编技术的古老发展。目前山东省国内的草编产品分布范围比较广，以大麦草编、玉米皮编、小蒲编等最有特点，而以莱州的大麦草编产品较为有名。

一、传统草编工艺

草编艺术一般是使用各类软韧的花卉草茎为主要材料，再经过手工结、辫、搓、捻、拧、缠、钩、编、钉、缝、串、盘等各道工序加工而成的，既有高度实用性和观赏价值的艺术品。传统草编艺术品所使用的原材料一般有麦秸秆利用、小麦皮、琅琊草、龙须草、芒萁草、芦荻、高席草、蒲草、油草等，由于这一类草料柔韧耐折便于织造，因此在花草编织工艺中被广泛应用。传统草编艺术品因其清新朴实的品质、精巧细腻的做工和浓厚的民俗地方风味等优点，在中国传统手工业中具有很重要的地位。中国传统草编艺术品产区一般遍布于全国长江流域中流域和长江流域中上下游区域。此外，在中国西南地区也普遍使用草、藤等材来编结家具和构筑住房使用。比较有名的草编品种有山东、河南的大麦草编，杭州金丝草编，广东省黄草编，湖南的龙须草编等。根据资料介绍，中国的传统纺织技艺已经有了将近千年的发展史，而草编也是我国最古老的传统纺织工艺技术品之一。

从史前时代到科学技术蓬勃发展的今天，最初的织布为人类的工作与生活提供了很大的方便。在人类早期时代，人类首先使用以草或葡萄藤等编结的器物，续以水泥糊于表面，将所捕捉的食物置于里面，然后再将器物放在灼热的石头上烙熟。再后来，直接把表面糊有水泥的草编器物放在火

上烧煮食物,当草编织品烧成白灰时,泥巴便得以坚实起来,从而形成了具有纺织图案的瓷器。田自秉先生在《我国工艺美术史》一书中说道“织布是用竹、藤、柳、草等自然材质编成的各类日常生活用具,它的来源应该更早于瓷器。然而,由于这种材质容易腐朽,所以没有获得原始社会更多的纺织物品。”关于我国草编产品出现的具体日期不能确定,但是从多次发掘出的窑址遗迹中含有纺织纹样的彩陶制品可知道我国纺织技术的发展之悠久,并且纺织技术已经到达了相当的程度。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我国市场经济发展很快,工业经济多元化,草编工艺品在山东出口中不再占有主体份额,趋势大大下降。近年来,中国传统草编工艺品的生产没有创新性的现象,极大的限制着其企业的成长。但现如今,由于中国传统工艺品所具有的历史意义正在逐渐被现代人所认识,而随着我们对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保护,这对于草编工艺品生产而言既是机会又是风险。

二、莱州草编工艺现状调查

中国传统草编工艺品在全国各地均有分布,种类也很多,且呈现着不同的地方特点。中国传统草编工艺品产区的形成,与全国各地原材料的丰富程度有直接的关联,并受全国各地常规草编原材料的自然特性影响,而产生了独特的地方特点。上文,对草编工艺品的划分中写到了中国传统草编工艺品的南、北两大产区。在北部产区中,以山东省各地的常规草编分布地较为普遍,以小麦皮编、麦草编、蒲编等最具地方特点,以莱州省、博兴、郯城和曹县等地较为富集。同时,莱州一带是中国最有名的常规草编产区,并且麦草辫为中国第一批走向西方市场的重要产品之一。在南部产区中,浙江地区还是中国比较有名的草编产区之中,最具特色的是草席、草帽、麻织品等。而广东各地的传统草编,当属高要地方的蒲草编织较为出名,主要商品有蒲席、草篮等。而在全国其他地方,不少地方也有大量的传统草编制作和中国传统草编工艺流传,只是并不像山东、河南、浙江、广州等地方有很大的产量规模和产品总量,但其对草编制造工艺和传统草编手工制作的艺术性,均有独到之处。

莱州市以中国古代莱州府驻地而命名,过去称为掖县。根据《莱州古邑掖县》书载,“草艺最原本的雏形是草辫,已有一千五百余年的发展史。在它的源头沙河一带,村民受发辫的启发,用三根光亮洁白的麦秆掐出了‘人’字型草辫,以制作日常生活用具。以后种类渐增,用其做成的生活用品也就愈来愈多了。至明朝,经过了直隶(今河北省)、豫州(今河南省)等地后,在国内流传了起来。”草辫又名草帽辫,以前大多作为零头五成品用于制造草帽。而莱州所制造的草辫开始是自产自销,后来又作为产品开始在各地售卖。

长久以来,莱州作为山东省主要的草编工艺品产区,其草编行业的迅猛发展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效益。近几年,莱州草编业发展由于原料缺乏、单一的生产模式和继承人的缺失等问题而日渐萎缩。

三、莱州草编工艺品分类

莱州草编工艺品生产历史悠久、品类繁多。由于草编产品的特性不易保存并没有流传下来较早之前的实体作品供我们考证,但是我们不可否认它的历史性,它见证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莱州草编工艺品根据其用途可分为:衣帽鞋包类、生活用品类、室内陈设类和其他。

1.衣帽鞋包类。在远古时期,人类以藤条缠绕树叶蔽体。奴隶社会时期草鞋是千家万户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必需品。在物质匮乏的年代,草料以随处可得、好用廉价的特点被人们广泛使用。运用到人类穿着搭配的草编工艺品多体现在衣、帽、鞋、包上。

2.生活用品类。由于草编原料的简便易得、实用价廉的优点,所以长久以来就广泛用于我们生活中。草编工艺品种类很多,在人们的生活用具上也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最常用的生活器具类草编工艺品包括:篮、筐、垫、扇等。

3.室内陈设类。家具类的草编工艺品由于体块大,对草编工艺品的硬度有很大的要求。这一类的草编制品在山东博兴地区有很多,在莱州地区相对较少。由于莱州草编原料是以玉米皮和麦草为主,适合编织精致小型的室内陈设,例如壁饰、地毯等。在莱州家具类的草编制品中多采用蒲草编制而成,蒲草柔软坚韧相比麦草和玉米皮更适合编织家具。

四、莱州省草编企业的生产模式及发展状况

1.生产模式

在莱州有许多规格大小不一的草编厂,草编厂的主要销售模式多是出口为主,内销为辅。在莱州品类繁多的麦草编工艺品中销量较好的品种是草编帽和草编包以及生活用品类中的筐、篮及各类垫子等。在莱州当地只有中到大型草编厂有实力和渠道与外商进行直接面谈签订合同,较小型的草编厂或者草编作坊只能挂靠外贸公司接单。外贸公司接到国外订单,随后外贸公司发出订单需求,小型草编厂或小作坊纷纷竞标,外贸公司考量其信誉度后下放订单。负责人接到订单之后要做好一系列的调度,负责联系草辫收购商将收到的草辫卖给草编加工厂,再由工人加工成草编工艺品并包装完毕之后交给外贸公司出口。莱州当地对草编产业的发展,实行了“外贸公司+加工厂+合作社+农户”的经营方式,即外贸公司接到订单之后把订单交给信誉度好的草编加工厂,然后草辫加工厂去草辫收购商处购买半成品草辫。若草辫收购商处没有合适的草辫款式,则由收购商拿着指定草辫样式下到村里的草辫合作社定做,合作社再将定做样式分发到农户手里进行按样编织加工。农户将编好的草辫统一放在合作社,收购商去合作社收购草辫,待草辫合作社收到付款之后按劳支付给农户。草辫收购商把收来的草辫卖给草编工艺品加工厂之后,企业把半成品草辫加工成精致的草编成品之后装箱打包给外贸公司,由外贸公司完成后续的出口交易。

2.发展现状

莱州传统草编工艺历史悠久,并有过很长一段时间繁荣发展。虽然传统的草编艺术品原材料易取、成本低,但近年来随着手工劳动成本的日益提高,受到生产效率与成本的影响,传统草编艺术品的市场竞争力也日益下降。随着现代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和日趋激烈的国内外市场竞争,莱州草编工艺文化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冲击。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

方面:

首先,莱州草编工艺虽历史悠久,但没有做到随着科技的发展形成创新体系,对新材料、新技术的应用能力不够。单纯的采用新型草编材料,采用稳定型的方法制备,没有进行技术的方法改进,使得我国草编技术发展停滞不前。以莱州草编产品中销量最好的草编包为例,由于单一的使用一种材料,使得草编包的季节性特征明显。在我们的意识里草编包只适合夏天使用,草编包销售淡季与旺季的划分使得经济效益无法提升。加之传统草编工艺品的色彩和造型缺乏设计感,与现代生活嫁接不够,无法满足人们当前的审美,不能够与当前社会现状结合。

其次,尽管莱州的草编艺术品历史悠久、品类繁多,但却尚未形成独特的品牌文化。当地虽有多家规格大小不等的草编企业,但其产品营销模式多是代加工,从国外来样订货,而草编手艺人则只作为技术劳务输出产品。而草编手艺人因受客户来样订做的约束,创造性无法充分发挥,产品图案、样式千篇一律,以及草编厂缺乏品牌打造和市场推广的意识,致使长久以来莱州草编只有地域品牌,没有具体的独有品牌。

最后,莱州传统草编工艺的传承出现断层。一方面草编从业人员文化层次偏低,草编艺人对于草编工艺技法娴熟,

但是由于其文化程度有限,对草编工艺品的创新能力不强。另一方面由于从事草编行业的经济收入远不如从事其他行业的收入高,造成草编行业人才严重外流,更加限制了莱州草编工艺的传承和发展。

总结:

中国工艺品作为我国文化珍宝,有着艺术、文学、历史等多方面的巨大意义。当下人们面临社会前进、技术提升的需要,人们也需要重视古老技艺的保存与发扬。对传统手工艺的保护不能只是一味的抢救和修复而忽略了实用本意,这误解了传统民间工艺正确走进我们生活的方式。在发展过程中,传统手工业的发展遭遇到诸多的限制和冲击,对传统手工艺适应现代社会生活的转型探索实践进行综合性、系列性的研究,具有深远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通过对中国传统草编艺术的深入研究,积极融入现代社会、现代文化、现代发展,并探讨中国传统草编工艺品的新发展路径,使在现代经济社会中对中国传统草编艺术能够发挥良好的传播与继承功能。

参考文献

- [1]白晓霞.艺术设计学视角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以桦树皮技艺为例[J].装饰, 2015, 0(3): 103-105.
- [2]祁庆富.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传承及传承人[J].西北民族研究, 2006(3): 114-123.
- [3]马宁, 胡家淑.非物质文化遗产视野下的傣人服饰保护和传承研究[J].西藏民族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4): 77-82.
- [4]谢春.非遗传承人的传播实践与文化空间再造——以绵竹年画为例[J].现代传播: 中国传媒大学学报, 2021, 43(9): 98-103.
- [5]银山.浅析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布鲁”及其现代价值[J].文化创新比较研究, 2020, 0(5): 60-61.
- [6]胡雪, 莫尼热·莫太力甫.身份的焦虑: 贝伦舞民间艺人的身份认同[J].边疆经济与文化, 2021(4): 46-49.
- [7]祝海霞, 何卫东, 李俊健.非物质文化遗产视野下广西民族传统体育传承人的传承发展探析[J].运动, 2013(14): 142-143.
- [8]孙谦, 张向军, 陈维扬, 杨悦, 牛江慧.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保护研究综述[J].黑龙江史志, 2013(13): 158-159.